

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16 号；

王国熙，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应 飏，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向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兰花”）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连城兰花 78% 的股权，并向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草案内容，连城兰花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分别是 177,377,491.72 元、186,013,693.61 元、158,593,486.80 元。经证监会调查，连城兰花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月至 9 月实际的营业收入是 149,121,841.72 元、158,550,198.61 元、136,446,406.80 元，各年（期）虚增营业收入分

别为 28,255,650 元、27,463,495 元、22,147,080 元，虚增比例分别为 15.93%、14.76%、13.96%。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国熙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应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国熙、时任董事会秘书应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4 月 10 日